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专项核查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作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上市公司”，由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更名而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城市传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7 号）批复，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等两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737,33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33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24,999,995.5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1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4,999,995.55 元。截止 2015 年 8 月 25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4,999,995.55 元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瑞华验字[2015]01660003 号《验资报告》。

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青岛数媒中心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

2015 年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金额情况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4,999,995.55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42,018.57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42,866.37
手续费支出	847.80
减：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25,05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0,392,014.12

截止 2016 年 4 月 14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	账户	金额（元）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	522050100100068917	50,419,060.14
青岛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	69080154800001299	113,599,130.24
青岛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李沧区第二支行	3803025019200407750	169,530,633.62
合计			333,548,824.00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自有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金融理财产品。

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已明确同意意见。以上资金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上市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上市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

金和自有流动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理财产品品种

1、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银行等金融机构就此类产品承诺保本，产品期限可根据募投项目和自有资金实施计划制订，较为灵活，可以在满足募投项目和流动资金需要的同时带来理财收益。

2、其他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和有关规定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风险控制

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上市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五、瑞信方正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作为城市传媒的独立财务顾问，瑞信方正经核查后认为：

城市传媒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目前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城市传媒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瑞信方正对城市传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持续督导主办人：



王国光



李 靖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

